



**台灣商標服務收費標準**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NT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前檢索(限中/英文)/類	-	3,000
2.	申請商標/類	* 3,000	6,000
	• 超項費1：(在第1~34類每類中指定之商品超過20項的部份)	200/項	-
	• 超項費2：(在35類3519群組中指定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5項的部份)	500/項	-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、提供答辯建議與期限管制/次	-	-
4.	答覆官方審查意見/次	-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5,000
5.	領取及檢核商標註冊證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，每類	2,500	-
6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，每類	4,000	3,000
7.	分割註冊申請		
	• 核准公告前：按分割後「增加之件數」計費，每件	2,000	5,000
	• 核准公告後：按分割後「增加之件數」計費，每件	2,000	5,000
	• 核准公告後：於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確定前申請分割，每次	2,000	5,000

\*指定之商品或服務「全部」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時，官方規費可減免300/類。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NT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國際優先權	-	3,000/項
2.	申請台灣優先權證明文件/次	500/份	2,000
3.	補正文件/次	-	3,000
4.	申請延期答辯/次	-	3,000
5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如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名稱、地址)/件	500	3,000
6.	以一文多案方式同時申請變更更多件相同事項，依變更案件數計，每件	500	3,000
7.	辦理工商標申請權移轉登記/件	500	5,000
8.	辦理工商標權移轉登記/件	2,000	5,000
9.	縮減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	500	3,000
10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實報實銷	3,000

三、備註：

- 台灣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8~12個月，實審核准後需先繳納註冊費以進行領證及公告程序，商標公告後才允許他人提起異議。
-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 -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 -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 -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 -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-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